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說明對照表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先導型)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開發型)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型)
計畫定義	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屬於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	培育計畫執行機構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時間	1年1次 本校截止上傳日為104年2月4日深夜24點	1年3次 第1次本校截止上傳日為104年2月4日深夜24點 第2次本校截止上傳日為104年7月2日深夜24點 第3次本校截止上傳日為103年10月19日深夜24點	1年2次 第1期本校截止上傳日為104年2月4日深夜24點 第2次本校截止上傳日為104年7月2日深夜24點
計畫執行期程	2年以上 計畫執行期程104.6.1~105.5.31	最多3年 第1次開發型計畫執行期程104.6.1~105.5.31 第2次開發型計畫執行期程104.11.1~105.10.31 第3次開發型計畫執行期程104.2.1~105.1.31	1年 第1次應用型計畫執行期程104.6.1~105.5.31 第2次開發型計畫執行期程104.11.1~105.10.31
國科會研究經費補助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為新台幣200萬元以上(不含企業配合款)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不含企業配合款)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最多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不含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	1.每年每家合作企業配合款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2.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40%	1.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20% 2.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30% 3.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1.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20% 2.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20% 3.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先期技術移轉金	不需繳交先期技轉金	可選擇是否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 1.若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者，其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選擇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者，其配合款僅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 2.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15%；選擇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者，可以於計畫結束後再與合作企業談先期技轉	應繳交不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8%之先期技術移轉金
研發成果歸屬與應用	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1.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者，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2.合作企業若選擇繳交先期技轉金，自簽約日起給予至多7年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得自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3年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與廠商簽署合約書	廠商合約書	廠商合約書 先期技轉合約書 (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	廠商合約書 先期技轉合約書
備註	<p>※專利/技轉績效列為計畫審查指標，以STRIKE登入成果為主（98年2月27日起公布生效）</p> <p>※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2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該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p> <p>※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方式由原隨到隨審改為1年受理3次。（100年1月3日起生效）</p> <p>※合作企業派員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請上簽會送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產學企畫組開立本校證明。（呂亞桓，分機：35124） 出資比證明簽案範例網址：http://140.114.39.189/ocic/Content02.aspx?c=75</p> <p>※新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修正之「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及附表C035A(此表請送智財組用印)。(100年1月3日起生效)</p> <p>※新增「國科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100年6月2日起生效)及該原則補充說明(100年8月1日起生效)</p> <p>※新增「國立清華大學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簽署前請申請人務必詳閱上述原則。(100年9月)</p> <p>※修正之「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部分條款，自即日起生效。(101年1月)</p> <p>※「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增列第4項規定，自即日起生效。(101年5月)</p> <p>※「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第16點規定「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將合作企業配合款由30%調減為20%，自即日起生效。(101年11月)</p> <p>※103年3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p>		